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基本知识读本

木工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全国总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基本

木工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全国总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木工 /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全国总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基本知识读本)

ISBN 7-112-08363-X

I. 木... II. ①建... ②全... III. 木工—安全技术
IV. TU7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361 号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基本知识读本

木 工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全国总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

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制版公司

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32 印张: 1¹/₈ 字数: 2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一版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3.00 元

ISBN 7-112-08363-X

(1502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书为建筑工人安全操作基本知识读本丛书(10册)之一。全书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安全基本知识,主要介绍施工人员在工作及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及注意事项;第二部分为安全操作基本知识,主要涉及木工的安全知识与基本操作要求;第三部分为常用安全标志,主要展示施工现场中常见的安全警示牌并标示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第四部分主要摘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内容。本书内容实用、针对性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是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普及教育的好助手。

责任编辑:刘 江

责任设计:崔兰萍

责任校对:张树梅 王雪竹

本书编写人员

审查人员：曲 琦 陈 付 王 敏

李长春 王英姿 邓 谦

编写人员：王天祥 张 强 叶德传

李智勇 陈 伟 林利华

郑成国 林瑞良

插 图：蔡 颀

前 言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是危险性较大的行业。为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能更好地掌握建筑施工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和遏止施工伤亡事故的发生，建设部、全国总工会组织福建省建设厅及有关单位编写了《建筑工人安全操作基本知识读本》丛书。本丛书一套10本，分别为抹灰与砌筑工、木工、钢筋工、普通工、架子工、中小型机具操作工、水暖工、焊工、电工、起重垂直运输操作工等10个工种。读本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安全基本知识，主要介绍施工人员在工作及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及注意事项；第二部分为安全操作基本知识，主要涉及相关工种的安全知识与基本操作要求；第三部分为常用安全标志，主要展示施工现场中常见的安全警示牌并标示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第四部分主要摘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内容。本丛书内容实用、针对性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是施工现场相关工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普及教育的好助手。

目 录

一、安全基本知识	1
二、安全操作基本知识	10
三、常见安全标志牌	16
四、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摘录	20

一、安全基本知识

1. 权利和义务

①从业人员有获得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也有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



②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也有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

③有获得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同时也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④有了解施工现场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施工应急措施的权利；也有相互关心，帮助他人了解安全生产状况的义务。

⑤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权，也有尊重、听从他人相关安全生产合理建议的义务。

⑥有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也有接受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真诚批评、善意劝告、合理处分的义务。

⑦有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拒绝权，也有遵章守纪、服从正确管理的义务。

⑧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有义务及时向本单位（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报告。

⑨发生工伤事故时，有获得工伤及时救治、工伤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也有反思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的义务。



2. 安全教育

①新进场或转场工人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②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统一归档管理。

③季节性施工、节假日后、待工复工或变换工种也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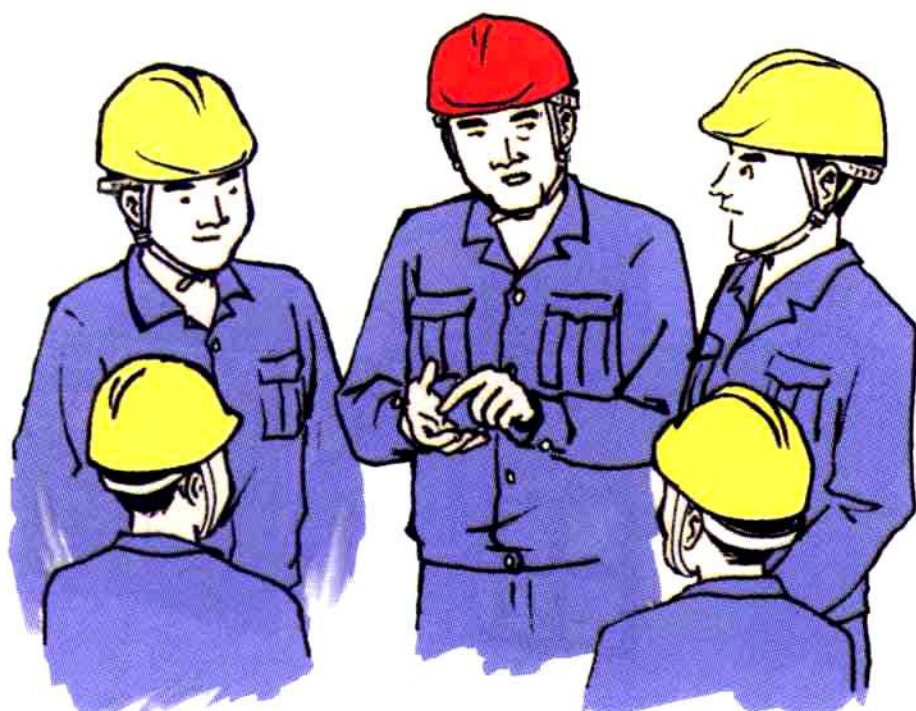
3. 持证上岗

工地电工、焊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起重指挥信号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塔式起重机司机、施工电梯司机、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可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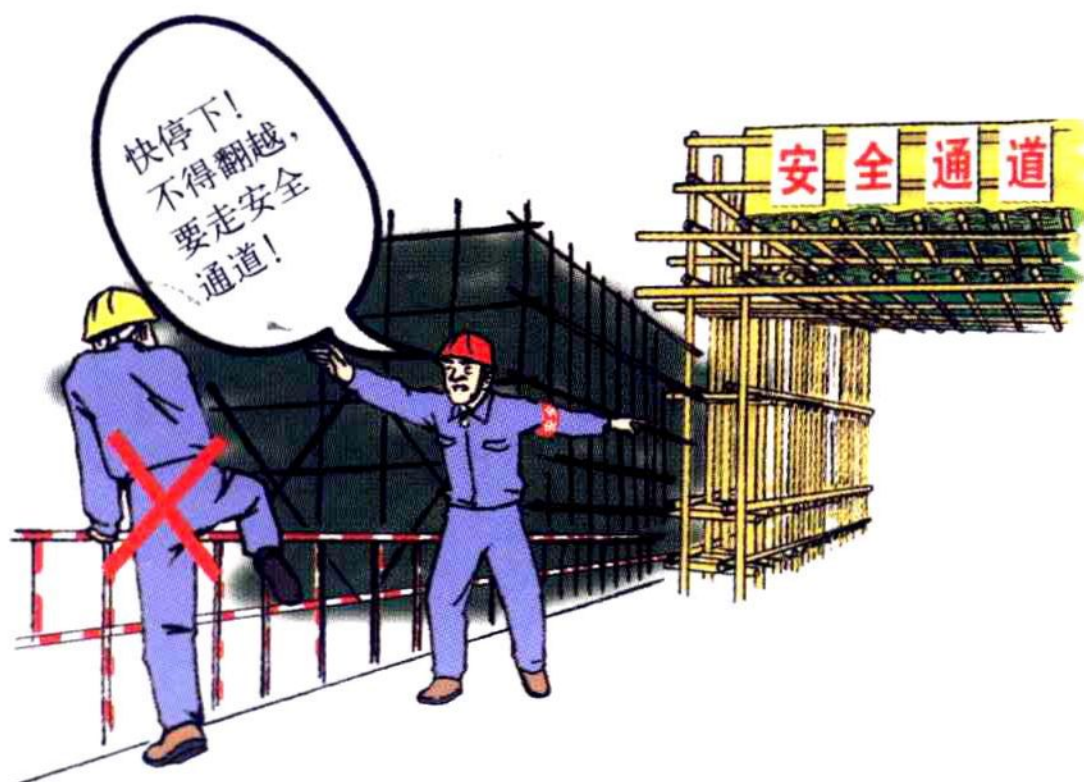
4. 安全交底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工程技术人员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参加班前安全活动。



5. 安全通道

应按指定的安全通道行走，不得在工作区域或建筑物内抄近路穿行或攀登跨越“禁止通行”的区域。



6. 防护用品

① 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并系紧下颌带；女工的发辫要盘在安全帽内。





②在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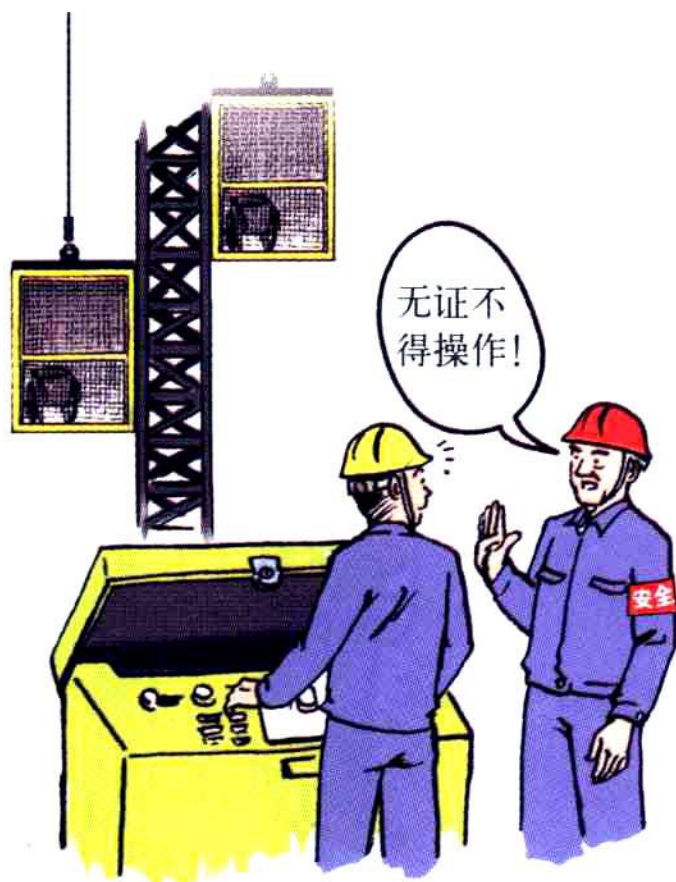
③禁止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及赤脚、光背进入工地。

④作业时应穿“三紧”（袖口紧、下摆紧、裤脚紧）工作服。

7. 设备安全

①不得随意拆卸或改变机械设备的防护罩。

②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不得操作特种机械设备。



8. 安全设施

不得随意拆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栏杆、防护门、预留洞口盖板等）。



9. 用电安全

①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线，应由专职电工安装操作。

②不得随意接长手持、移动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或更换其插头；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明插座或线轴盘。



③禁止在电线上挂晒衣物。

④发生意外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后进行急救。



10. 防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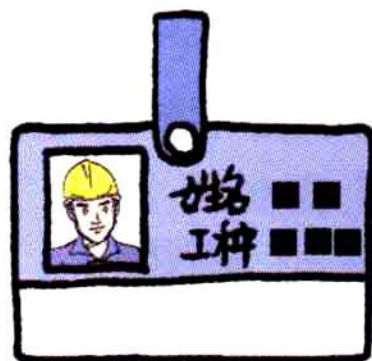
①吸烟应在指定“吸烟点”。

②禁止在宿舍使用煤油炉、液化气炉以及电炉、电热棒、电饭煲、电炒锅、电热毯等电器。

③发现火情及时报告。

11. 文明行为

①进入工地服装应整洁，必须佩戴工作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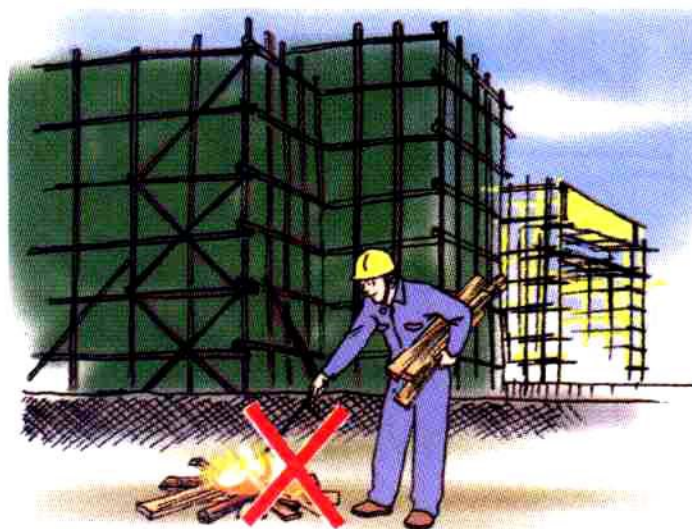


②保持作业场所整洁，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不能随意抛撒物料；物料要堆放整齐。



③在工地禁止嬉闹及酒后工作；员工应互相帮助，自尊自爱，禁止赌博等违法行为。

④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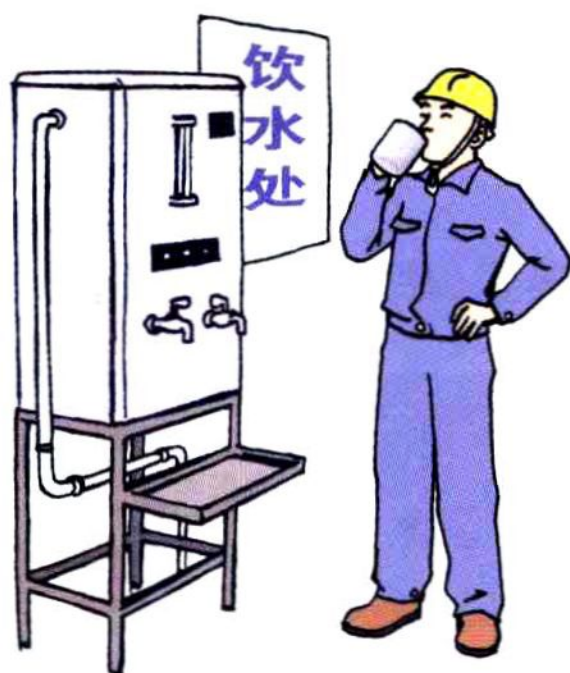


12. 事故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并在管理人员的指挥下积极参与抢救受伤人员。



13. 卫生与健康



① 注意饮食卫生，不吃变质饭菜；应喝开水，不要喝生水。

② 讲究个人卫生，勤洗澡，勤换衣。

③ 出现身体不适或生病时，应及时就医，不要带病工作。

④ 宿舍被褥应叠放整齐、个人用具按次序摆放；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

⑤ 员工应注意劳逸结合，积极参与健康的文体活动。

二、安全操作基本知识



1. 支模时应按作业程序进行，模板未固定前不得离开或进行其他工作。

2. 模板支撑的顶撑要垂直，底端平整、坚实，并加垫木。

3. 使用的钉子、锤子等工具应放在工具包内，不准随处乱扔。

